中國文化大學修畢教育大數據微學程獎勵金實施辦法

112.10.25 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「教育大數據微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，以提升專業競爭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修畢本微學程規範之基礎課程 2 門、進階課程 1 門、實務課程 1 門，且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，成績及格者即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　申請時應檢附成績單及申請表各乙份，並於修畢之次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，逕向教育學院提出。

第四條　核發獎勵金額為每名新臺幣三千元，核發額度視當年度預算，且經本微學程委員會審查後擇優發給。

第五條　本經費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或校內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當年度經費用畢即不再受理補助申請。

第六條　學生提供之文件，如若涉及偽造、變造文書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學生須配合調查及自負一切法律全責。若前述情事屬實，應返還獎勵金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微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